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法学论坛 >> 法学文摘 >> [法学精粹](#)本层分类: | [法学前沿](#) | [法学精粹](#) | [建言献策](#) | [法治建设白皮书](#)[→ 法学精粹](#)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克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阅读次数: 89 2007-4-23 8:46:00

【作者】 朱广东**【刊名】** 《法律科学》2007年第1期

【摘要】 “司法克制”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采取诸如限制自身对法律的解释权,通过恰当方式回避“棘手问题”等,“自我约束”的手法,以防止“过度司法”而致的消极影响。中国作为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WTO时间不长的贸易大国,应从“司法克制”中获得启示:首先,要未雨绸缪,积极作好解决贸易争端的申诉和应诉准备。其次,应仔细研究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保持“司法克制”的历史、现状及其在不同案件中、贸易政策倾向,及时认真地做好我国法律、废、改、立工作。再次,我国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依

法治国的进程,以不断增强经济实力和提高国际地位,积极参与WTO规则的修改和制定,力争对发展中国家和我国有利的制度设计。第四,从诉讼战略上讲,我国必须在诉讼策略和技巧上多做工作。我国必须善于积极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要注重在实战中学习掌握克敌制胜的武器。

[【返回】](#)